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10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3	青岛高测与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购买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等货物。此后，双方一直按该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供货、付款等事宜直至2019年。在双方合作期间，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支付了货款，但华晶销售未全部供货。经青岛高测初步核算，华晶销售尚有1816309.75元的货款未返还。另青岛高测认为郑州华晶作为华晶销售唯一股东，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	1、解除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2、郑州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816309.75元，并以1816309.7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2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3、驳回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鲁0214民初2768号】。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8 项诉讼/仲裁案件（较上期新增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600,326.32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3 项，案件金额约 577,234.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5 项，案件金额约 23,091.51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7,457.74 万元；其他案件 40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4,966.84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56 项（较上期新增公司与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纠纷、与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承包合同纠纷、与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判决生效），案件金额为 351,547.12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9,207.19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4,009.28 万元；其他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68,330.65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337,930.89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9,207.19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62,133.63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6,590.07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4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

案件金额约为 22,702.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57.6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